

再論劳动力在生产領域与 非生产領域之間的分配

——兼与刘成瑞同志商榷

尹 世 杰

刘成瑞同志在《也谈劳动力在生产领域与非生产领域之间的分配问题》一文^①中对拙作《试论劳动力在生产领域与非生产领域之间的分配》一文^②的一些论点，提出了不同的看法，我感到其中有不少问题，还值得进一步探讨。由于劳动力在生产领域与非生产领域之间的分配，是按比例分配社会劳动的一个重要方面，弄清这问题，对于安排社会主义再生产的速度和比例，具有重要的意义。因此，在这里再提出一些意见，以就教于刘成瑞同志及其他同志，不妥之处，請指正。

“非生产領域劳动力比重逐步提高”是否 为一切社会发展的“必然趨勢”？

刘成瑞同志认为：“非生产領域劳动力增长速度快于生产領域劳动力增长速度，从而非生产領域劳动力比重逐步提高，这是社会发展的必然趨勢”，“既然劳动生产率提高是任何社会都具有的经济规律，那末，建立在劳动生产率提高基础上的非生产領域劳动力比重提高的趨勢，也就必然为各个社会所共有”。在这里，有一个问题需要首先弄清楚的：劳动力分配的比例，是否有着为一切社会所共有的、普遍的“必然趨勢”？为了说明这问题，必须弄清劳动力分配的性质、以及在不同的社会中，劳动力分配比例是怎样决定的。

（一）從不同社会的勞動分配的性质來看：

社会劳动的分配，体现了人们在社会再生产过程中的分工和联系，体现了社会生产关系。列宁说：“作为政治经济学的特定范畴的不是劳动，而只是劳动的社会形式，劳动的社会结构，换句话说，是人们在参加社会劳动方面彼此的关系”。^③劳动的社会形式，劳动的社会结构，是属于不同社会的劳动的不同性质、属于劳动的质的规定性的问题；劳动的分配比例，是属于劳动的量的规定性的问题。劳动的数量关系，劳动的分配比例，当然受劳动的质

① 載《中国經濟問題》1964年第2—3期。以后凡引用刘成瑞同志論点的，均指此文。

② 載《武汉大学人文科学学报》1963年第3期。以后凡談到拙作未另註明的，均指此文。

③ 《列宁全集》第6卷，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第234頁。

的规定性所决定。在不同社会制度下,由于生产关系不同,劳动的质的规定性不同,因而劳动的数量关系,劳动的分配比例,当然也就不同。

马克思说:“……为了要有适合于各种不同需要量的产品量,就需要有不同的和数量一定的社会综合劳动量。显而易见,这种按一定比例分配社会劳动的必要性,决不可能被社会生产的一定形式所消灭;所能改变的只是它的表现形式。自然法则是根本不能消灭的。可能依不同历史条件而发生改变的,只是这些法则所由以表现的形式。”^①。马克思这段话,明显地说明:第一,社会有各种不同的需要量,因此,必须生产各种不同的产品来满足各种不同的需要量。为了要生产各种不同的产品,就必须按一定的比例,在国民经济各个部门之间分配社会劳动量,分配劳动力,马克思认为这是一个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自然规律”。如果就我们这里所说的在生产领域与非生产领域之间分配劳动力的问题来看,那就是:由于社会分工的发展,由于人们不仅有物质生活方面的需要,也有文化生活方面的需要,因而必须把国民经济分为生产领域与非生产领域,必须在生产领域与非生产领域之间按一定比例分配劳动力,这是一切社会所共有的客观要求;第二,在各个不同社会中,社会劳动分配的“表现的形式”,是可以“改变”的,是各不相同的。我们认为,马克思在这里所讲的“表现的形式”,是指不同社会中劳动的不同社会形式,不同的质的规定性,它当然决定劳动分配的数量关系,决定不同社会的劳动分配的不同比例及其发展趋势。就我们这里说的劳动力在生产领域与非生产领域之间分配的比例及其变化趋势来说,在不同社会也是可以改变的,是各不相同的。

社会劳动分配的不同的“表现形式”,取决于不同的生产关系,取决于不同生产关系下不同的经济规律。在不同社会里,有着各个社会特有的调节社会劳动分配的经济规律。例如,在资本主义下,劳动力的分配,是受价值规律所调节。(当然,归根到底,是受剩余价值规律支配)。马克思说:“在社会劳动的联系是表现于个人劳动产品的私人交换的社会制度下,这种按比例实行的劳动分配所由以表现的形式,也就是这些产品的交换价值。科学的任务就在于阐明价值法则是如何表现出来的”^②。正因为价值规律自发地调节劳动力的分配,因而社会劳动力的分配,包括劳动力在生产领域与非生产领域之间的分配,象马克思所说的:“却是让偶然性和随意性去发挥他们的杂乱无章的作用。”^③在社会主义下,劳动力的分配,是受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所调节,“……生产的社会的无政府状态,就要为生产的社会的有计划的调节所代替”^④,社会劳动力的分配,包括劳动力在生产领域与非生产领域之间的分配,是按照社会需要有计划地分配的。马克思在分析商品拜物教时,曾经就不同社会下社会劳动的分配问题作了一些论述:孤岛上的鲁滨逊,在欧洲的黑暗的中世纪,商品生产者社会,以及一个自由的公社,劳动的社会性质是不同的,劳动的分配形式,也就各不相同^⑤。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选》(两卷集)第二卷,1955年莫斯科中文版(下同),第462页。着重点是原有的。

② 《马克思恩格斯文选》(两卷集)第二卷,莫斯科中文版,第462页。

③ 《资本论》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63年版,第378页。

④ 《反杜林论》,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293—294页。

⑤ 参阅《资本论》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63年版,第52—56页。

在不同的社会里，既然劳动的社会形式不同，既然劳动的分配，受着不同的经济规律所决定，又怎样能说：在不同的社会里，劳动力的分配比例，一定会出现一种共同的、抽象的、“必然趋势”呢？我们知道，人口问题，决不是抽象的，决不能脱离社会性质、生产关系和阶级结构，去空谈抽象的人口规律。“事实上，历史上每一个特殊的生产方式都有着它的特殊的历史上适用的人口规律。抽象的人口规律，不过存在于历史上没有受过人类干涉的动植物界。”^①“人类的增殖条件直接决定于各种不同的社会机体的结构，因此应当分别研究每个社会机体的人口规律，不应当不管历史上有各种不同的社会结构形式而去‘抽象地’研究人口规律”。^②人口问题如此，劳动力的分配问题也是如此。脱离社会制度，脱离社会性质和生产关系，脱离各个社会决定劳动力分配的特有的经济规律，又怎么能分析劳动力的分配比例及其趋势，怎么能揭示社会劳动力分配的规律性呢？

（二）從不同社会的社会需要来看：

社会劳动力的分配比例，取决于社会需要。^③但是，在不同的社会下，社会需要的性质是根本不同的。马克思说：“‘社会需要’或规定需要原则的东西，本质上，是由不同各阶级相互的关系并由他们各自的经济地位来规定的”。^④在资本主义社会，社会需要服从于资产阶级的需要，国民经济各个部门的发展，从而劳动力的分配比例，服从于资产阶级的需要。在社会主义下，社会需要服从于无产阶级的需要，国民经济各个部门的发展，从而劳动力的分配比例，服从于无产阶级的需要。在不同的社会，既然社会需要的性质不同，内容不同，不同需要所决定的社会劳动力分配比例，当然也就不同。就以劳动力在生产领域与非生产领域的情况来说吧：

在资本主义下，生产领域劳动力比重下降，非生产领域劳动力比重上升的趋势，反映了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特点；反映了资本主义社会的需要，反映了资本主义腐朽性寄生性的加深。例如，为资产阶级直接服务的政府机关人员、服务人员，不断增加，以及销售问题的尖锐化，使商业工作人员不断增加。在这里，我们还可以看到这样一种情况：资本主义下非生

① 《资本论》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63年版，第695页。

② 《列宁全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第430页。

③ 在资本主义下，社会劳动的分配，也是根据资本主义社会的需要、是为了追求最大限度利润这个目的而进行分配。马克思说：“社会劳动时间的总额，会依照社会的需要分配在不同诸生产部门之间”。（《剩余价值学说史》第二卷，三联书店版，第59页。）又说：“……社会的需要，即社会尺度上的使用价值，对于社会总劳动时间分归不同各特殊生产部门分量，好象是决定的因素”。（《资本论》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830页。）但在资本主义下，由于价值规律的自发调节，劳动分配比例和社会需要之间是脱节的。“一方面，用在一种社会商品上的社会劳动的总量，……和另一方面，社会要求由该种商品得到满足的需要的范围之间，并没有必然的联系，而只有偶然的联系。”（《资本论》第三卷，第214—215页。）只有在社会主义下，社会劳动分配的比例，才能与社会需要相适应。“只有生产受社会的实际的预先决定的统制的地方，社会才会在被用来生产某种商品的社会劳动时间的范围，和这种商品所满足的社会需要范围之间，创立联系”。（同上，第215页。）

④ 《资本论》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207页。

产领域劳动力比重的上升，并不是由于非生产领域第二部分劳动力比重的上升，^①而是由于非生产领域第一部分劳动力比重的上升。在社会主义下，社会需要，是全体劳动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需要，根本不存在象资本主义社会中为统治阶级服务的机构、人员以及由于销售困难而增加大量的商业人员，这样使非生产领域第一部分劳动力相对地、绝对地减少，从而影响整个非生产领域劳动力的比重。在社会主义下，生产领域与非生产领域的相互促进的关系，主要表现为生产领域与非生产领域第二部分的相互促进的关系，表现为经济建设与文化建设之间相互促进的关系。

(三) 从不同社会的生产劳动者与非生产劳动者的范围来看：

在不同社会制度下，由于生产关系不同，劳动性质不同，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生产劳动者与非生产劳动者的概念，在范围上也是不同的。马克思说：“随同劳动过程本身的协作性质的发展，生产劳动和它的担负者即生产劳动者的概念必然会扩大。从事生产劳动，并不一定要亲自动手。只要作为总体劳动者的一个器官，完成它某种附属功能，也就够了”^②。但是，在资本主义下，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使“生产劳动的概念却是变得狭小了”。马克思说：“只有那种为资本家生产剩余价值的劳动者，或者说，只有那种为资本价值增殖服务的劳动者，才是生产的”。^③在社会主义下，劳动者成为社会的主人，生产劳动的范围扩大了；一切物质生产部门的劳动，都属于生产劳动，一切物质生产部门的劳动者都属于生产劳动者。这样，生产劳动、生产劳动者的范围，比资本主义下要广泛得多。例如，在资本主义下，商业部门的劳动，主要属非生产劳动，商业劳动者，主要属非生产劳动者；在社会主义下，商业部门的劳动，主要属生产劳动，（包括商品的包装、分类、保管、运输等），商业劳动者，主要属生产劳动者。既然在不同社会制度下，生产劳动者与非生产劳动者的范围是各不相同的，我们怎么把它拿来类进行类比，来分析其中的数量关系，来分析它的发展趋势呢？

由此可见，把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下根本不同的东西，混为一谈，看成是一切社会共有的“必然趋势”，是缺乏根据的。恩格斯说：“人们生产和交换产品时所处的条件，各国各有不同，在每一个国度里，一代一代各有变化，所以对于一切国度和一切历史时代，政治经济学不能都是一样的。……谁要是想把巴塔哥尼亚的政治经济学和近代英国的政治经济学归结成为同一规律，那么，显然地除了最平凡的一般的东西以外，他是再不能给予任何东西的。”^④这个论断，对于劳动力的分配，对于劳动力在生产领域与非生产领域之间的分配，也是完全适用的。

刘成瑞同志一开始就引证了马克思的三段话，想以此作为他的论点的依据，但马克思所说的这问题与刘成瑞同志所要说明的问题，根本不是一回事，因而引用的这三段话，无助于

① 例如，在美国，根据户口调查材料，每一万名居民中，1930年有教员69名，1950年只有60名。

（转引自阿·德·庫滋涅佐夫：《使用劳动资源的几个问题》，《经济译丛》1958年第8期。）

② 《资本论》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63年版，第549—550页。

③ 《资本论》第一卷，第550页。

④ 《反杜林论》，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150页。

刘成瑞同志的论述。下面我们就分别分析一下那三段话：①

第一段话，即《资本论》第一卷第553—554页（人民出版社1963年版）那段话，很显然，马克思在这里说的是“文化初期”的情况，是说明剩余劳动的“自然基础”②。在文化初期，劳动生产率很低，还很少有剩余生产物，还很少有“那一部分依靠别人劳动过活的人”；随着社会分工的发展和劳动生产率的提高，有了剩余生产物，才产生了不从事生产劳动的剥削阶级，劳动生产率越高，这种剥削者（也就马克思所说的“依靠别人劳动过活的人”）也越多。这个过程，恩格斯在《家庭、私有财产和国家的起源》中说得很清楚：“最初的大规模的社会分工，随着劳动生产率的增加，从而随着财富的增加，以及随着生产活动场所的扩大，在特定的历史条件总和之下，必然地引起了奴隶制。从最初的大规模的社会分工中，产生了社会的最初的大分裂，分成为两大阶级：即主人和奴隶，剥削者和被剥削者。”③“这里首先出现了一个阶级，它丝毫不参与生产事业，但却整个地夺取了对生产的领导权，并在经济上使生产服从自己”。④马克思那段话根本不是说明劳动力在生产领域与非生产领域的划分问题，事实上，在那个时候，恐怕还难以划分生产领域与非生产领域；⑤而且，马克思说的“文化初期”的情况，和我们所说的社会主义下劳动力分配的情况，根本是两回事情，怎么能混为一谈呢？

第二段话，即《剩余价值学说史》第一卷第310页（三联书店版）那段话，可以明显地看出：第一，这里说的情况，是“假设”，并不是说两大领域分配劳动力的规律性；第二，这里所讲的，是指劳动生产率提高以后，“纯所得”增加了，人们就可以较多的时间来从事不生产的劳动和休息，并不是说生产领域劳动力可以减少。刘成瑞同志引的这段话中，有两个地方被漏去了：“以前三分之一是纯所得，（与劳动者的所得相区别），现在三分之二是纯所得”。“平均分配下来，一切人现在已有更多的时间，从事不生产的劳动和休息了”；第三，马克思在这里说的从事物质生产的人口比全部人口相对减少，还由于从事物质生产以外的人口中，包括了剥削阶级在内。他下面就接着说：“这三分之二，现今一部分是由利润和地租的所有者构成，一部分是由生产劳动者构成”。⑥由于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可以养活的剥削阶级就多了。但剥削阶级，既不属于生产劳动者，也不属于非生产劳动者，这也就说明了：马克思的原意，并不是说明劳动力在生产领域与非生产领域的分配问题。总之，引用马克思这段话，根本不能说明非生产领域劳动力比重必然上升，生产领域劳动力比重必然下降的“趋势”。

第三段话，即《剩余价值学说史》第一卷第321页那段话，很明显地说明：劳动生产率越高，那个国家越是富裕，劳动生产率越高，在“生产物的量相等”的条件下，生产的人口

① 为了节省篇幅，那三段话，我们在这里不再重引了。

② 《资本论》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63年版，第553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文选》（两卷集）第二卷，莫斯科中文版，第308页。

④ 同上，第312页。

⑤ 连刘成瑞同志自己也承认：“生产领域同非生产领域的划分，是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上产生的分工”。

⑥ 《剩余价值学说史》第一卷，第310页。

就可以少些。这里很显然是说明“劳动有比较高度的生产力”的问题，也并不能说明劳动力在两个领域分配的比例及其趋势。

由此可见，刘成瑞同志所引马克思的三段话，都不能说明刘成瑞同志的论点。

劳动生产率提高，一定会使非生产领域劳动力比重提高嗎？

刘成瑞同志认为非生产领域劳动力比重逐步提高这个“趋势”“发生作用的物质基础是生产领域劳动生产率的提高”。我们认为，非生产领域劳动力数量及其比重的变化，不仅取决于生产领域劳动生产率的提高，还取决于其他许多复杂的因素。因而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并不一定导致非生产领域劳动力比重的提高。这里只就社会主义下的情况进行一些考察：

第一，從生產發展對勞動力的需要來看：

在社会劳动力总资源为已定的情况下，要使非生产领域劳动力比重提高，就必须使生产领域劳动力比重降低。现在我们就来考察一下：生产领域劳动力比重是否可以降低的问题。

生产领域所需要的劳动力的数量，取决于社会生产增长速度与社会劳动生产率提高速度的对比关系。当社会生产增长速度超过社会劳动生产率提高速度时，生产领域劳动力就需要增加；当社会生产增长速度低于社会劳动生产率提高速度时，生产领域劳动力就可以减少。在社会主义下，劳动力的分配数量及其比重，取决于社会需要，在考察社会劳动力分配于生产领域的数量及其比重时，不仅应该看到社会劳动生产率的提高速度^①，而且应该看到社会总产品的增长速度。

社会总产品的增长速度取决于国民经济对社会产品日益增长的需要。

在社会主义下，社会需要是不断发展的，社会生产也是不断增长的。马克思在谈到生产和消费的关系时，早就指出：“……因为消费给新的生产创造出需要，因而创造出成为生产的前提的观念上的内在的动力。消费创造出生产的动力；它也创造出在生产当中当作目的的决定者发挥作用的对象。”“它们之中，每一方不仅直接就是另一方，不仅媒介着另一方，并且两者之中，每一方在完成自己的时候创造着另一方，把自己当作另一方创造出来”。^②生产越发展，需要越得到满足；需要越满足，越产生新的需要，要求进一步发展生产。“人的需要，是和满足需要的手段一同发展，凭借那种手段而发展起来的”。^③

在社会主义下，随着社会需要的不断发展，随着社会生产和科学技术的发展，随着社会分工的愈趋细密，新的生产部门将不断出现。这大致有以下两种情况：（一）原有生产部门划分为若干新的生产部门；（二）出现以前从未有过的新的生产部门。正如列宁所说：社会分工“不仅把每一种产品的生产，甚至把产品的每一部分的生产都变成专门的工业部门；——不仅把产品的生产，甚至把产品制成真正消费品的各个操作都变成专门的工业部门”。^④另

① 为了符合刘成瑞同志所说的前提，我们在分析这些问题时，都假设社会劳动生产率在提高。社会劳动生产率未提高的情况，未加考察。

② 《政治经济学批判》，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第154、156页。

③ 《资本论》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63年版，第553页。

④ 《列宁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第17页。

外,有些过去不属于生产部门的,成为生产部门。例如,物资技术供应,原来不是生产部门,随着物资分配工作的发展,就成为一个新的生产部门了。总之,随着生产的发展和分工的发展,生产部门愈来愈多,需要建立一些新的企业,需要增加一些劳动力。毛泽东同志在几年以前谈到农业生产发展的情况时就指出:“……生产的规模大了,经营的部门多了,劳动的范围向自然的广度和深度扩张了,工作做得精细了,劳动力就会感到不足。这种情形,现在还只是在开始,将来会一年一年地发展起来。农业机械化以后也将是这样……”。^①农业中尚且如此,工业及国民经济其他部门当然更不必说了。

由此可见,社会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使生产领域劳动消耗得到节约,相对减少对劳动力的需要,但社会生产的增长,又不断增加对劳动力的需要^②。特别是社会生产力水平还较低的情况下,更是如此。因此,在考察生产领域与非生产领域劳动力比重的变化时,就不仅要分析劳动生产率的提高,而且要具体分析受社会需要决定的社会生产的增长速度,分析生产增长速度与劳动生产率提高速度的对比关系,才能得出正确的结论。否则,劳动生产率稍一提高,就降低生产领域劳动力的比重,其结果必然降低生产的发展速度。

第二,从“剩余产品”的增长速度及其分配比例来看:

非生产领域劳动者所消费的,是“剩余产品”的一部分,非生产领域劳动力的数量,不仅取决于劳动生产率的提高速度,而且取决于“剩余产品”的增长速度及其用于各个部分的分配比例^③。关于这问题,上次拙作中也谈过,这里只作一些补充说明。

“剩余产品”的增长速度,不仅取决于国民收入的增长速度,不仅取决于劳动生产率的提高速度,而且取决于国民收入在“必要产品”与“剩余产品”之间的分配比例。而“必要产品”的增长速度,不仅取决于生产领域劳动力的数量,而且取决于生产领域劳动者平均消费水平的提高速度。生产领域劳动者平均消费水平提高越快,在其他条件不变下,“必要产品”增长也越快,就越影响“剩余产品”的增长速度。

在社会主义下,生产的目的,为了满足日益增长的需要。在生产增长、劳动生产率提高的基础上,劳动者的平均消费水平也将逐步提高。马克思说:“资本主义生产形式的废除……要是其他各种事情不变,必要劳动的范围将会扩大。一方面,因为劳动者的生活条件将会更加丰富起来,他的生活要求将会扩大……”^④。随着生产的增长和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不仅生产领域劳动者的消费水平将逐步提高,^⑤非生产领域劳动者的消费水平也将逐

① 《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中《发动妇女投入生产,解决了劳动力不足的困难》一文的编者按语,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中卷,第374—375页。

② 这里都是就整个国民经济来说,如果从各个部门、企业来说,生产的增长,有时不仅不需要增加劳动力,而且还可以减少劳动力。

③ “剩余产品”主要用于:(一)积累基金(包括后备基金);(二)行政管理费用,即马克思所说的“一般的不属于生产的管理费用”(《马克思恩格斯文选》(两卷集)第二卷,莫斯科中文版,第20页);(三)用于发展非生产领域的各项事业费,即马克思所说的“作为共同满足需要的费用。”(同上);(四)国防基金;(五)非生产领域劳动者的劳动报酬基金。

④ 《资本论》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33年版,第573页。

⑤ 一般说,劳动者平均消费水平的提高速度应该低于社会劳动生产率的提高速度。

步提高。生产领域劳动者平均消费水平的提高,直接影响“剩余产品”的增长速度,影响非生产领域劳动力的增长速度;在“剩余产品”和“剩余产品”用于非生产领域劳动者的劳动报酬基金为已定的情况下,非生产领域劳动者平均消费水平的提高,也直接影响非生产领域劳动力的增长速度。由此可见,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为增加“剩余产品”、增加非生产领域劳动力提供了可能,但劳动者平均消费水平的提高,却从相反方向影响“剩余产品”的增长速度,影响非生产领域劳动力的增长速度。我们在考察劳动力在生产领域与非生产领域的分配比例时,不仅应该看到劳动生产率的提高速度,而且应该看到平均消费水平的提高速度。^①

问题的关键,还在于“剩余产品”分配于各个部分的比例。在“剩余产品”的分配中,最主要的一部分是用于积累基金。积累是扩大再生产的源泉,积累基金增长的速度,决定整个社会扩大再生产的规模和速度。要加速社会主义建设,必须尽可能增加积累。因此,一般说,应该使积累基金在“剩余产品”中的比重有所提高,这就不能不影响非生产领域劳动力比重的提高。特别应该看到:由于生产领域的劳动者,创造物质产品,增加社会积累,非生产领域劳动者,不创造社会产品,消费“剩余产品”。因而劳动力分配于生产领域与非生产领域的比例,对积累的增长,会产生双重的影响。因此,在一定时期内,特别是在劳动生产率水平不高、积累水平不高的情况下,如果非生产领域劳动力增长过快,生产领域劳动力增长过慢,就必然影响积累的增长,影响社会再生产的发展速度。

上述情况表明:“剩余产品率”的提高^②,有利于非生产领域劳动力比重的提高,但积累在“剩余产品”中的比重的提高,却又从相反方面制约着非生产领域劳动力比重的提高。因此,在考察劳动力在生产领域与非生产领域的分配比例时,不仅应该看到“剩余产品”的增长速度,而且应该看到“剩余产品”的分配比例,应该看到积累基金在“剩余产品”中的比重的提高状况。

第三,从第Ⅱ部类提供的“剩余消费资料”的增长速度来看:

从实物形态说,非生产领域劳动力的增长速度,必须与第Ⅱ部类可能提供的“剩余消费资料”相适应^③。在非生产领域劳动者平均消费水平为已定的情况下,“剩余消费资料”的增长速度,也就制约着非生产领域劳动力的增长速度。

“剩余消费资料”的增长速度,首先取决于第Ⅱ部类生产的增长速度,而第Ⅱ部类生产的增长速度,又取决于第Ⅱ部类劳动生产率的提高速度与第Ⅱ部类劳动力的增长速度。为了保证消费资料生产较快的增长,为了保证国民经济对消费资料日益增长的需要,就不仅要不断提高消费资料生产部门的劳动生产率,而且要适当地保证消费资料生产部门所必需的劳动力。特别是当消费资料生产部门的劳动生产率还不高的情况下,更应如此。例如,农业是

① 刘成瑞同志认为:“人民生活的不断改善,就意味着人民对文化教育、卫生保健、公用事业等部门的需要不断增加”。这里,刘成瑞同志忽视了物质生活的改善。事实上,物质生活的改善与文化生活的改善,是同样重要的。

② 社会劳动生产率提高速度快于社会平均消费水平提高速度,是提高“剩余产品率”的重要因素之一。

③ 为使问题简化起见,我们假设“剩余消费资料”只用于非生产领域劳动力再生产的需要,其他各种用途,我们在这里存而不论。

生产消费资料的主要部门^①，为了保证农业生产的迅速发展，除了不断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外，还必须保证农业生产所必需的劳动力，特别是在农业劳动生产率还较低的情况下，更应如此。在一定时期内，也不能因为农业劳动生产率有所提高，就立即减少农业劳动力，降低农业劳动力的比重。

在消费资料生产增长速度为已定的情况下，“剩余消费资料”的增长速度，还取决于消费资料在生产领域、非生产领域、及其他方面的分配比例。用于非生产领域的消费资料，是有着一定的数量界限的。这是因为：（一）为了保证社会主义再生产的顺利进行，必须适当地增加消费资料的后备和贮备。马克思说：“别一方面，并且特别是原料等物品的贮存，也比需要直接的常年的需要更大。（这一点，对生活资料方面说，是尤其适合的。）这种过剩生产，等于是社会对于它自己的再生产所需各种物质资料的控制器”^②。这种论断，对社会主义下也是适用的；（二）为了保证从国外输入必需的生产资料，在消费资料生产中，还必须有一部分用于出口，这部分消费资料也应适当增加；（三）物质生产领域劳动者所消费的消费资料，不仅取决于物质生产领域劳动力数量，而且取决于物质生产领域劳动者的平均消费水平。从长期发展趋势来看，为了要逐步消灭脑力劳动与体力劳动的差别，为了要逐步缩小脑力劳动者与体力劳动者在消费水平方面的差别，一般说，应该使生产领域劳动者平均消费水平的提高速度快于非生产领域劳动者平均消费水平的提高速度。这样，分配于满足生产领域劳动者需要的消费资料所占比重将会有所扩大。所有这些，都影响“剩余消费资料”的增长速度，从而影响到非生产领域劳动力的增长速度。

由此可见，并不是消费资料生产部门劳动生产率一提高，就可以提高非生产领域劳动力的比重，还必须具体分析消费资料生产的增长速度，分析消费资料在各个方面的分配比例，分析“剩余消费资料”的增长速度。非生产领域劳动力的增长速度，决不能超过第Ⅱ部类能提供的“剩余消费资料”的增长的可能性。

综上可知，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并不是象刘成瑞同志所说的，一定造成非生产领域劳动力比重的提高，还需要分析许多复杂的情况。一般说，由于国民经济对社会产品的需要不断增长，要求生产迅速增长，因而生产的增长速度，一般大大快于劳动生产率的提高速度；由于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平均消费水平一般也逐步提高，而且积累在“剩余产品”中的比重在逐步提高；由于非生产领域劳动力的数量，不能超过消费资料生产部门为非生产领域所能提供的“剩余消费资料”的数量，所有这些，都制约着非生产领域劳动力的增长速度，制约着非生产领域劳动力比重的提高。因此，那种把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和非生产领域劳动力比重的提高完全等同起来，认为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必然导致非生产领域劳动力比重的提高的观点，是缺乏充分根据的。

① 农业中不仅生产消费资料，也生产生产资料，而且生产资料所占比重还有增大的趋势。但农业中所生产的生产资料，主要是为消费品工业提供原料，最终还是生产消费资料，因此，可以说，农业是生产消费资料的主要部门。马克思早就说过：“……农业生产物便是生活资料的主要成分”。（《剩余价值学说史》第三卷，三联书店1957年版，第350页。）

② 《资本论》第二卷，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586页。着重点是引者加的。

从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不同时期的具体情况来看

上面是从社会主义下一般情况来说，下面我们再从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各个不同时期的具体情况来进行一些考察，在这里，暂且不讨论我们前次所划分的三个时期，是否恰当，姑且按那三个时期来说吧。

第一个时期，即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一定时期内，特别是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初期：确实，象刘成瑞同志所说的，由于对旧的生产关系进行了一系列的根本改革，劳动者的政治觉悟和生产积极性有很大提高，以及生产组织的不断完善，仍然大大促进了生产领域劳动生产率的不断提高。但是，由于旧社会遗留下来的经济面貌是极其落后的，例如，我国解放以前，以电力而言，每人平均只有7.9度，苏联为我国的27倍，美国为141倍，英国为63倍；以钢材而言，我国每人平均只有0.9公斤，苏联为我国的106倍，美国为418倍，英国为281倍；以棉布而言，我国每人平均只有7.34米，苏联为我国的2.8倍，美国为8.4倍，英国为9.6倍^①。在这样一个贫困落后的基础上，要建设成为一个社会主义强国，必须加速经济发展速度。

“我们的革命就是为了最迅速地发展社会生产力，我国经济本来很落后，我国的外部还有帝国主义，只有尽可能地加快建设，才能尽快地巩固我们的社会主义国家，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②。在这种情况下，劳动生产率虽然在不断提高，但生产发展速度要求更快，否则就不能满足国民经济日益增长的需要，改变贫困落后的面貌。因此，随着劳动生产率提高的同时，仍然需要较快地增加生产领域的劳动力^③，特别是在劳动生产率还较低，生产增长还在相当大程度上依靠增加劳动力的情况下，如果生产领域劳动力增长过慢，非生产领域劳动力增长过快，就会影响生产领域的发展速度，其结果也影响了非生产领域的发展。

刘成瑞同志认为“影响非生产领域劳动力增长速度”还有三个因素，我们就分析一下这三个因素吧：

(1) “非生产领域原有的基础”：刘成瑞同志说：“在非生产领域原有基础过于薄弱，劳动力绝对量很少的情况下，就有必要而且有可能更快地增加其劳动力”。确实，我国非生产领域如文化教育、卫生保健等部门，原有基础是很薄弱的，比如我国1949年文教卫生事业部门的职工只有117.6万人，在前次拙作中也谈到了这一点；但是，我国1949年工业部门也只有职工306万，基本建设部门只有20万人，交通运输部门只有64万^④。这几个主要生产部门的职工总数，也只有512.3万，仅占职工总数800万人的64%。这就是说，非生产领域职工在国民经济全部职工中的比重还是不小的。如果说“非生产领域原有基础过于薄弱”，生产领域原有基础不更为薄弱吗？特别是工业生产部门中，例如，钢铁工业生产工人1952年还只有134,415人；电力工业系统工人人数1950年还只有16,337人；煤炭工业工人1950年还只有326,886人；金

① 《我国国民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统计出版社1958年版，第6页。

② 刘少奇：《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向第八届全国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的工作报告》，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22页。

③ 例如，我国1949年产业工人仅300.4万人，到1958年增至2562.3万人，增长753%。（《伟大的十年》，统计出版社1959年版，第162页。）

④ 《我国的国民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统计出版社1958年版，第292页。

属加工部门全部职工人数1949年仅为376,886人;纺织工业工人1949年仅为583,259人^①。在这种情况下,不增加劳动力,就难以保证这些部门迅速的发展,难以满足国民经济对这些部门日益增长的需要。在农业部门中,劳动力虽然较多,但由于农业还未进行技术改革,劳动生产率还较低,要满足国民经济对农业生产日益增长的需要,也必须首先保证农业生产所必须的劳动力。

刘成瑞同志还认为非生产领域的劳动力,过去“在地区分布上极不平衡”,因而需要增长快些。事实上,生产领域的劳动力,在地区分布上也是很不平衡的,有些部门甚至更为突出。例如,早在1955年,作为非生产领域主要组成部分的教育部门的职工,分布在沿海与内地的比重为45.2%:54.8%;而作为生产领域重要部门之一的工业部门的职工,分布在沿海与内地的比重为55.9%:44.1%,运输邮电职工分布在沿海与内地的比重为57.8%:42.2%^②。可见,地区分布的不平衡,也不能成为非生产领域劳动力比重提高的理由。

(2)“非生产领域第一部分(管理機構)的劳动力变动对延缓整个非生产领域劳动力增长速度的影响不大”:精简管理机构和人员,在任何时期都是一项重要任务。毛泽东同志早在1942年就指出:要实行“精兵简政”,“精简之后,减少了消费性的支出,增加了生产的收入,不但直接给予财政以好影响,而且可以减少人民的负担,影响人民的经济”^③。1957年又指出:“我们在增产节约运动中要求精简机关,下放干部,使相当大的一批干部回到生产中去,……”^④。事实也是如此。我们国家采取了一系列的措施,精简行政机构和人员,增加生产人员。几年来,生产部门职工在职工总数中的比重之所以提高,非生产部门职工所占的比重之所以下降^⑤,这是重要原因之一。因此,刘成瑞同志所说的国家管理人员“可能有一个迅速增长的过程”,以及“管理机构的劳动力变动对延缓整个非生产领域劳动力增长速度的影响不大”的观点,是没有根据的。

(3)“非生产领域可以依靠吸收尚未利用的劳动力和新成长的劳动力而增加劳动力”:非生产领域可以依靠吸收尚未利用的劳动力,生产领域不是同样可以依靠吸收尚未利用的劳动力?特别是在农业生产中,更可吸收大量的妇女劳动力。我国农村人民公社化以后,全国有几千万妇女劳动力,参加了社会劳动^⑥,几千万妇女参加生产劳动,这必然影响生产领域劳动力比重的上升。刘成瑞同志认为非生产领域可以吸收“新成长的劳动力”,生产领域又何尝不可吸收“新成长的劳动力”?例如,我国新成长的劳动力,农村占的数量最大,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农村中新成长的劳动力主要还是在农村中就业,不可能到城市中就业,也不可能到非生产领域中就业。

① 《我国钢铁、电力、煤炭、机械、纺织、造纸工业的今昔》，统计出版社1958年版，第32、50、90、129、156页。

② 《我国的国民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统计出版社1958年版，第278页。

③ 《毛泽东选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897页。

④ 《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36页。

⑤ 《伟大的十年》，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第157—158页。

⑥ 我国1958年有5500万妇女，从家务劳动中解放出来，参加社会生产。（《伟大的十年》，第157页；《辉煌的十年》，第258页。）

第二个时期，即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一定时期以后，随着经济建设高潮之后，出现了文化建设高潮的时期：由于没有分歧意见，这里不多分析它。

第三个时期，即社会主义文化建设高潮出现以后，新的经济建设和文化建设高潮不断出现的时期：这里牵涉到下面两个问题：

(一)非生产领域第一部分劳动力相对和绝对减少，是否会影嚮非生产领域劳动力比重下降的问题：尽管说，到那个时候，非生产领域第一部分的劳动力在整个非生产领域劳动力中的比重较小，但只要它“有相对和绝对减少的趋势”，就不能不影响整个非生产领域劳动力的比重。至于是否会使整个非生产领域劳动力比重下降，当然还要看非生产领域第二部分的劳动力的增长与生产领域劳动力增长速度的对比关系。如果非生产领域第一部分的劳动力在非生产领域劳动力中所占比重下降程度较大，非生产领域第二部分的劳动力的增长速度大于生产领域劳动力增长速度的差距不大时，仍然可以使整个非生产领域劳动力比重下降。事实上，非生产领域第二部分的劳动力的增长速度大于生产领域劳动力增长速度的差距，不可能很大^①，因而随着非生产领域第一部分劳动力比重的下降，必然影响整个非生产领域劳动力的比重。

刘成瑞同志还谈到：“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和经济联系的日益复杂和扩大，经济管理人員的绝对量有可能增加，这多少也削弱了非生产领域第一部分的劳动力比重的下降低速度”。在这里，“经济管理人員”的概念，不能认为是明确的。如果是指生产部门中直接管理生产的人员，那已经属于生产领域的人员了；如果是指国家行政机构中管理经济工作的人员，那又属于国家行政管理人員了，刘成瑞同志自己也承认，“这部分劳动力相对量无疑将会减少”，这又怎么会“削弱”非生产领域第一部分的劳动力比重的下降呢？事实上，“经济联系的日益复杂和扩大”，需要增加“济经管理人員”，但随着生产管理水平的提高，济经计划的加强，以及行政效率的提高，又相对减少对“济经管理人員”的需要。因而“济经管理人員”的绝对量也不一定象刘成瑞同志所说的：“有可能增加”。

(二)非生产领域第二部分的劳动力增长速度超过生产领域劳动力的增长速度是否很大，而且越来越大的问题：刘成瑞同志一方面承认非生产领域第一部分的劳动力有“相对和绝对减少趋势”，另一方面又认为“非生产领域劳动力增长速度仍会快于生产领域劳动力增长速度，其差距且有可能比前两个时期更大”，这就必须使非生产领域第二部分劳动力增长速度超过生产领域劳动力的增长速度，差距很大，以致抵销非生产领域第一部分的劳动力比重下降的影响而有余，并且这个差距越来越大。事实是否如此呢？我们的回答是否定的：

第一，随着生产的发展和人们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要求非生产领域迅速发展，但也同样要求生产领域迅速发展，以满足日益增长的需要。这点我们在前面已分析过了。刘成瑞同志说：“我们不能用现在人比対文化教育、卫生保健、公用事业的需要水平和现在生产发展对科学教育事业的需要水平去衡量将来”，我们认为，同样也不能用现在人们对食物、衣着、住宅……等的需要水平去衡量将来。要使“生产力已随着每个人在各方面的发展而增高，一切公共财富泉源都尽量涌现出来”^②，就必须更快地发展社会生产力，就必

① 关于这问题，我们在下面还要谈到。

② 《哥达纲领批判》，《马克思恩格斯文选》（两卷集）第二卷，莫斯科中文版，第23頁。

须适当地增加生产领域的劳动力。

第二，生产领域与非生产领域劳动消耗量的比例同劳动力在生产领域与非生产领域的分配比例，是两个有联系又有区别的概念，不能混为一谈。因为这里还牵涉到劳动者每天的劳动时间问题。生产领域劳动生产率的不断提高，大大节约劳动消耗量，但如果劳动者的劳动时间缩短了，就不一定相对减少对劳动力的需要，不见得就要降低劳动力的比重。从长期发展趋势来看，随着生产的大大发展和劳动生产率的大大提高，还可能缩短每个劳动者的劳动时间。恩格斯说：“只要有生产力社会化所引起的那种生产的增加，只要消灭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所产生的妨害和扰乱，消灭它所造成的生产品和生产资料的浪费，只要这样，就足以使工作时间，在大家参加劳动的情况下，减到非常短促的——就现在眼光看来——程度”^①。生产领域劳动者劳动时间之所以能缩短，不仅需要生产力大大提高，而且需要参加生产劳动的人越来越多。马克思说：“……劳动越是均等地分配于社会一切有工作能力的成员间……社会劳动日中必须用来从事物质生产的部分就会越是缩小，个人得以从事自由活动，精神活动和社会活动的时间部分就会越是增大”^②。又说：“在合理的社会制度下，每个儿童从九岁起都应当成为生产工作者，正如每个有劳动能力的成人应当服从一般的自然规律一样，这个规律就是：为了要吃饭，他应当劳动，不仅用脑来劳动，而且用手来劳动”^③。由于知识分子的劳动化和劳动人民的知识化，由于劳动的普遍化，不仅非生产领域的劳动者每年参加一定时间的生产劳动，而且生产领域的劳动者人数也将不断增加，这是将来逐步消灭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的差别的途径。

在这里，还应该看到：提高劳动者文化科学水平，发展文化科学事业，除了适当增加这些部门的劳动力、增加专职人员外，更主要的是每个劳动者自己在工作之余，有时间进行科学文化活动，因此，科学文化教育等事业发展很快，劳动者对这些事业的需要提高很快，并不一定表现在非生产领域劳动力增长很快、劳动力比重提高上面。

第三，关于农业实现了现代化，农业劳动力将可能相对和绝对减少，是否会影响到非生产领域劳动力比重提高的问题，在前次拙作中已经说过，这里不再重述了。

总之，从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不同时期来看，不可能得出“非生产领域劳动力增长速度快于生产领域劳动力增长速度，非生产领域劳动力比重有逐步提高趋势”的结论。特别是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初期，更不能出现这个“趋势”^④。

× × ×

劳动力在生产领域与非生产领域之间的分配比例，不取决于人们主观愿望，而取决于客观经济条件。经济条件不同，分配比例也就不同，它不可能有超越客观经济条件的抽象的比

① 《反杜林论》，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310页。

② 《资本论》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63年版，第573页。

③ 转引自《论共产主义社会》，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147页。

④ 奇怪的是：刘成瑞同志一方面承认“在我国当前情况下，将非生产领域劳动力比重保持在一个适当的较低的水平上，把尽可能多的劳动力分配到生产领域是完全必要的”，另一方面又认为“这时仍会有非生产领域劳动力增长速度快于生产领域劳动力增长速度的趋势”，这不能不令人感到前后提法是相互矛盾的。

例，更不可能有超越于一切社会制度的抽象的“必然趋势”。毛泽东同志在谈到我们的研究工作时着重指出：“不但要研究每一个大系统的物质运动形式的特殊的矛盾性及其所规定的本质，而且要研究每一个物质运动形式在其发展长途中的每一个过程的特殊的矛盾及其本质”^①。恩格斯谈到政治经济学的对象时指出：“它首先研究在生产和交换的发展上每一个别阶段的特殊规律，只在这样研究的结束，它才能确立极少的非常一般的、可以用于一般的生产和交换的那种规律”……^②。我们在探讨劳动力分配比例时，也必须具体分析各个不同时期的具体情况，分析它在不同阶段的具体表现，才能揭示它的发展趋势和规律性。也只有在这个基础上，才能探索劳动力在生产领域与非生产领域分配的最优比例，使生产的增长和人民消费水平的提高达到最优的结合，使人民物质生活水平的提高与文化生活水平的提高达到最优的结合，这是我们济经工作的重要任务之一。

① 《毛泽东选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52年版，第298页。

② 《反杜林论》，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151页。